



社區藝術資助計劃 2016 注意事項

1. 更改計劃

- 1.1 獲資助的計劃於具體執行時，可調整項目之名稱或舉行日期，但必須於項目執行前不少於六十天內（包括非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局。
- 1.2 不可改變項目形式及主題，也不可縮小項目規模，如用於新地點的預算費用及規模與原申請有明顯差異者，則本局會視乎實際情況決定是否要取消資助該項目，社團並需退還所有已收取的款項。
- 1.3 如非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活動取消，社團需全數退回已收取之款項，並以書面形式解釋取消活動之原因。活動取消之記錄將影響社團日後申請同類型資助計劃的得分。

2. 社團不得再就入選之計劃向其他公共及私人機構申請資助，如有發現，本局有權要求社團退還所有已收取的款項。

3. 預算

- 3.1 本局會按照入選社團申請時提交的預算金額，在扣除收入及不符合資助範圍之項目後提供全額資助，每個社團的資助上限為澳門幣二十五萬元，將分兩期支付；
- 3.2 不符合資助範圍的項目為：固定營運開支（租金、水電等）、裝修、設備購置、活動贈券、禮物、紀念品、利是、應酬費用及飲宴的開支。對於膳食開支，本局只資助表演綵排及演出當日的演出者與工作人員膳食開支，開支需列清有關明細，如：日數、人數與每人開支上限等。

4. 若活動需憑券入場，請提供入場券兩張，以便本局工作人員出席。

5. 獲資助項目的宣傳資料需註明獲文化局「社區藝術資助計劃」資助，印刷時請聯絡本局以索取有關對外推廣之專用標誌。



6. 資助發放

資助以銀行轉帳形式分兩期發放，獲資助單位須提交於本澳銀行開立之澳門幣帳戶資料副本(須明確顯示該帳戶之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及帳戶號碼)，因轉帳而引致的費用概由收款單位承擔。

7. 獲資助活動的監察

- 7.1 本局將派員以隨機方式視察各獲資助項目情況，以及填寫《資助活動跟進表》，對項目的執行、內容、質素、實際效果及觀眾反饋等作評估；如本局發現所資助項目與申請時不相符，將要求獲資助者解釋原因，本局亦將召開特別會議商討處理方案；
- 7.2 為配合監察工作，本局將於每年年中進行「中期評估」，各受資助團體必需派代表出席，匯報計劃進度，否則將影響第二期的資助發放；
- 7.3 如獲資助的計劃屬執行期最多兩年的項目，本局將於首年度按照團體的進度，以及中期評估的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提供第二年度的資助。

8. 獲資助活動報告

- 8.1 在項目完成後的 30 日（包括非工作日）內，必須將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局：
 - a. 由負責人簽署及蓋章的獲資助項目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無需附上任何費用單據，有關正本單據，獲資助者需保存五年。如不保存，若需要審查時，一切責任由獲資助者負責；
 - b. 進行項目的相片、光碟或其他記錄；
 - c. 上述文件需以信封密封後遞交，並註明“社團名稱”、“社區藝術資助計劃文件”及“送交至演藝發展廳”。
- 8.2 如需相關收據證明，請社團自行複印交件首頁以便本局人員簽收確認。
- 8.3 如需延遲遞交報告，獲資助者需於項目完成後三十日內（包括非工作日）以書面提出申請，列明原因及遞交日期，待回覆批准後方可延遲遞交報告；
- 8.4 本局定期以抽樣方式對已遞交之獲資助項目報告的財務情況進行審查，獲資助之社團有責任配合本局的審查程序並遞交相關單據，如發現報告有虛假造假情況，該社團將被列入凍結名單。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局有權要求該社團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項，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9. 凍結名單

由凍結日起兩年內，本局將不接受凍結名單內的社團所有資助申請。

10. 如資助款項並未用罄，必須遞交信函列明原因，並需註明以現金或支票退還餘款，待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屆時再另行通知相關退款手續。

11. 文化局保留對上述內容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如有查詢，請與本局演藝發展廳聯絡。

電話：83996654 / 83996874

傳真：28366808

電郵：twlo@icm.gov.mo / wipun@icm.gov.mo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